新開資料

○被告沈○京為打造其政商實力,長期行賄臺北市議員即被告應○薇及其助理吳○民,驅使被告應○薇、吳○民對北市府關於主管有關都市計畫與建設之承辦官員予以施壓,並與市長即被告柯○哲積極接觸,經常與之密會,促使被告柯○哲領導之北市府違法核給容積獎勵,其以金錢施以賄賂而構築上開不法結構,終而取得本案非法且不公不義之容積獎勵上開不法結構,終而取得本案非法是不公不義之容積獎勵,工之利益逾上百億元,利益甚鉅。衡其所為不僅嚴員工之利益,更腐蝕公務行政之努力毀於一旦,並使市民對於北市府同仁之中立性產生質疑,推殘市民與北市府公務員間之良好互動,亦波及正派經營之企業無端背負政結之指摘,參以被告沈○京沉溺賭博,積欠大量賭債,甚至將京華城公司於取得本案不法容積後分潤款項,輾轉償還私人賭債,被告沈○京上開所為,其惡性甚為重大,非得輕縱。

(二)請審酌上情且其犯後:

- 1.被告沈○京於113年8月28日見廉政官至住處執行搜索時,經管理員通知即從住家離開至公共梯間,旋於安全門處遭廉政官發現而阻止,然仍於同日利用媒體發表事先擬妥之聲明,指稱有人向其索賄,意圖影響其他共犯,顯有逃亡及隔空串證之情。被告沈○京又冀脫免刑責謀以不肖方式卸責,向友人表示:「就算圖利,我是被圖利……全是配合地方發展所致……那個柯P圖利我們……」,又為誤導與情而於113年6月30日與威京集團法務長通話:「(沈)有關那個,監察院胡說八道的,你們分析的,有道理,什麼時候新聞會慢出去?(法務長)施○全【註:卷附譯文誤植為「權」】他願意幫我們寫兩篇去,專攻這個東西,第2,他的膽識阿,敢批判監察院」,犯後猶不知悔悟之情其明。
- 2.被告沈○京在尚未遭本署檢察官搜索、傳喚前,即多次對他